#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监事会2项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- (二)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  - (三)会议时间: 2024年4月25日 会议召开方式: 通讯方式
  - (四)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;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 SSE. COM. CN).

2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;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;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4月27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4-010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

● 报备文件: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